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9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公司章程》	修订	否
17	《内控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否
20	《股东网络投票管理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序号1-19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3-9项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公司已于日前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3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表决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累积投票程序外的所有提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2:选举累积投票程序外的所有提案	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议案1、0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3、2.04、2.05、2.06、2.07、2.08、2.09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共有9个议案,逐项表决。
3、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算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
①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授权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授权凭证原件。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凭证原件。
(2)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详细情况(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8:00-14: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建强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传 真:0373-7075928
电子邮箱:zxt@163.com
联系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期间,将与会议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登记表。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本人/单位) 作为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无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累积投票程序外的所有提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	投票对象为子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勾选“√”;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本人姓名/单位名称		
2	股东账户卡/开户行名称		
3	身份证号码		
4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5	受托人姓名	□是	□否
6	受托人身份证号		
7	受托人姓名		
8	受托人身份证号		
9	联系电话		
10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住所请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填写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不一致,则构成无效;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填写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如能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信函、传真及扫描件同时填写均视为有效);
2.登记日期:2025年9月1日至9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请正楷填写姓名。
联系人:杨建强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电子邮箱:zxt@163.com
联系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0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循环”)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新天力循环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0万元人民币,新天力循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新天力循环委托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报的部分负债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负债主要为新天力循环应付公司的往来款及集团费用。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新天力循环申报的部分负债账面价值为36,083.03万元,评估价值为36,083.0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捌拾叁万零叁佰元),与申报的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动。
公司以债权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天力循环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力循环注册资本将增至55,000万元。增资前,新天力循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向新天力循环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4MA9K1P9299
(4)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康村乡叶县路906号
(5)法定代表人:王长明
(6)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01-1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金属废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87.10	43,262.16
负债总额	41,853.41	48,614.12
净资产	-24,266.31	-5,351.96
营业收入	4,983.49	48,614.12
净利润	2024年1-3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501.29	26,988.48
净利润	-14,184.34	-1,035.64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力循环的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将有利于优化新天力循环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力循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积极应对可能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涉及的相关财务市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字(2025)第284号)。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1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现阶段资金使用整体计划和安排,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7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强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并调整监事会相关制度,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